

银川市金凤区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银金农发〔2025〕53号

签发人：李淑娟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畜牧业补栏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2025 年金凤区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稳住畜牧业发展，持续推动小麦种植“粮食安全”任务保障，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根据《金凤区 2025 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银川市 2025 年畜牧业稳规模促销售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对“辖区种植小麦的，按照当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每亩奖补 200 元，对购入肉牛、肉羊、生猪的，分别给予肉牛 600 元/头、肉羊 100 元/只、生猪 100 元/只补栏奖补”。

现将《金凤区 2025 年畜牧业补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金凤区小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

实。

- 附件：1. 金凤区 2025 年畜牧业补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 2025 年金凤区小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金凤区畜牧业补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 2025 年畜牧业生产和动物及动物产品促销售，保障辖区畜牧产品产能提升，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银川市 2025 年畜牧业稳规模促销售项目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内容

本次共计安排资金 109.515 万元，其中：银川市级安排 2025 年补栏补贴资金 25 万元，银川市级 2024 年出栏补贴结余资金 6.415 万元、金凤区政府本级配套资金 78.1 万元，用于扶持全区 2025 年畜牧产业发展，发放肉牛肉羊生猪补栏补贴（优先使用银川市级补贴资金）。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全区养殖场（户）凭肉牛、肉羊、生猪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及售出地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可申请补栏补贴。补贴标准为：补栏肉牛补贴 600 元/头、肉羊补贴 100 元/只、生猪 100 元/只，每个养殖场（户）总补贴金额不超过牛羊猪单笔总交易额的 30%（自繁自养不享受该补贴），按照申报时序补贴资金兑付完为止。

二、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全区养殖场（户）需提交补栏肉牛、肉羊、生猪付款凭证、售出地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易动物照片（带耳标）和交易合同等材料向各镇畜牧站申报（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养殖户向丰登镇畜牧站申报），合同需明确收售双方姓名身份证号。本次补贴申报时间分为三批：2025年5月25日前、6月25日前、7月31日前，每批每个养殖场（户）只能申报一次，可按照当月累计数量申报，且每个养殖场（户）单次享受补贴牛不超过50头，羊不超过500只，猪不超过400只。如有部分散户需要合买，需在检疫证明货主栏写全所有货主姓名以便后续补贴发放，且检疫证明收货人需与合同中买方签订姓名一致。

（二）项目验收。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会同各镇做好辖区养殖场（户）提供材料的审核、复验工作，主要审核申报养殖场（户）所提供的付款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易动物照片、动物耳标和交易合同等材料是否真实，补栏动物检疫证明与收款人个人信息是否一致。奖补资金发放后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对申领补贴的散户随机抽取10%进行复核，对单次申领牛补贴50头以上、羊200只以上、猪200只以上的进行复核，如发现倒买倒卖套取补贴行径将予以严肃处理。

（三）资金拨付。各镇人民政府要对拟申报领取补贴的养殖场（户）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分别于5月25日、6月25日、

7月31日前形成拟申领补贴名单加盖公章报至农水局(表格见文后附表),农水局对名单及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对拟补贴养殖场(户)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补贴额度拨付补贴资金。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畜牧业生产、促销售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民生实事抓细抓实,不断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辖区畜牧业稳产保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 加强宣传。各镇、涉农街道要及时将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引导养殖场(户)按时申报,还要向养殖场(户)细算数量账、品牌账、效益账,帮助规模养殖场做好补栏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严格程序。本次补栏补贴方案时间紧、任务重,货主从外地购入的牛羊猪到达金凤区需在3天(不含法定节假日)内主动报告乡镇官方兽医实行落地监管。随车检疫证需注明购买数量及耳标号,收发货双方货主姓名、收发货详细地址。各镇、涉农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配合,要严格落实自主申报、审核、复验等审核把关程序,要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四）强化督查检查。补栏家畜要求必须为金凤区范围以外地区购入，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申报材料、程序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及时收回资金并取消该主体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格，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 2

2025 年金凤区小麦种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金凤区小麦种植补贴项目资金的发放工作，根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5 年支持“三农”工作促进农民（移民）增收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5〕1 号）要求，结合金凤区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自治区下达金凤区小麦生产任务 1200 亩，为确保金凤区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量不下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确保高质量完成春小麦种植任务，细化分解任务，压实生产责任，确保全年粮食生产工作稳步推进、稳中有增。金凤区结合两镇及涉农街道粮食作物生产实际及耕地地力条件，制定春小麦播种任务计划，落实补贴标准。

二、实施内容

2025 年，金凤区计划小麦种植每亩补贴 200 元，补贴面积按实际种植面积补贴。落实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资金、补贴方式，进一步扩大种粮补贴受众面和影响力，调动种粮主体积极性。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主要是针对金凤区管辖区范围内耕地种植春小麦的实际生产者（包括农民、种植大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企业单位等), 相关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二) 补贴标准。小麦种植模式包括单种小麦, 麦套玉米、麦套大豆等套种模式, 按照当年小麦实际种植面积每亩补贴200元。

(三) 资金来源。统筹银川市财政资金及金凤区财政资金。

三、补贴方式

(一) 申报核实。两镇及涉农街道结合当地实际, 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小麦种植面积, 村队长对农户自报面积进行核对, 切实做到应报尽报, 防止多报、漏报现象。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面积负责, 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 视为自动放弃。农户虚报面积的, 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 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 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各队上报的村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 包括: 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 由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所在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三) 镇(街道)审核。两镇及涉农街道监督村委会严格核实小麦种植面积。要统一组织, 采取对每户实际种植小麦面积逐一丈量的办法进行面积核定, 并保存好大量核定原始资料。两镇及涉农街道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 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汇总。两镇及涉农街道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负责。

（四）镇（街道）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一级公示：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由村委会负责，填制以村组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等），加盖村委会公章，在村委会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两镇及涉农街道。二级公示：两镇及涉农街道对各村上报的面积准确核实汇总，加盖两镇及涉农街道公章，公示7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两镇及涉农街道复核；两镇及涉农街道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查备案。

（五）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验收复核。一是面积验收：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及相关两镇及涉农街道采取抽验的方式，对各两镇及涉农街道小麦种植面积进行验收，抽验面积不少于种植面积的20%。二是复核工作：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

（六）资金发放。在金凤区人民政府信息网对补助面积和补助款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采取现金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入种植户的“一卡（折）通”账户。

（七）汇总备案。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汇总整理小麦种植面积等补贴资料并做好相关资料保存备案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补贴面积核实（5月10日—5月30日）。各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完成春小麦面积核定、审核及公示后，于5月28日前报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核公示。

（二）补贴资金发放（6月1日—6月20日）。农业农村部门在金凤区人民政府信息网对补助面积和补助款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采取现金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入种植户的“一卡（折）通”账户。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金凤区主管农业副区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两镇及涉农街道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小麦种植领导小组，按照方案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及资金和用水等保障，定期调研督导，切实推动小麦种植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两镇及涉农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压实责任，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责任到人，细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主任由分管领导副局长担任，负责小麦种植、补贴工作的推进、落实、指导和部门间协调。

（二）强化资金管理。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对虚报冒

领、截留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将严肃查处。

(三) 加强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和两镇及涉农街道要组织农技、农机等方面技术人员开展春小麦扩面提质增效指导技术，制定技术方案，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成果示范、技术培训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四) 强化绩效评估。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做好小麦种植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科学量化考核指标，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及时进行项目总结，报送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项目主管单位检查验收，按照考核指标进行综合打分评价。

(五) 强化督导考核。将小麦种植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及时跟踪督导，强化政治担当，坚守底线思维，增加资金投入，高质量推进扩大春小麦种植工作任务落实。金凤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小麦生产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约束性指标，组织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2025年金凤区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同时，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金凤区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完善考核方案，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统一标准，金凤区自验，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考核验收顺利开展。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项目管理工作。

三、考核对象

项目实施单位和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足额完成项目任务，规范支出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实施结束后有总结验收的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考

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实施方案制定、资金管理、档案整理、项目总结验收等方面。

（二）项目任务清单落实及完成情况。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2025年金凤区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及相应的技术方案，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清单做好项目实施，考核小组对照任务清单通过查阅总结进行评价验收。

（三）项目效果评价情况。依据实施后，小麦面积、资金拨付、实施成本、效益指标等情况进行调查，科学评价实施效果。

五、评分标准

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管理、任务落实、实施效果分别确定评分标准。

六、考核方法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自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同时整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材料和自验报告，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金凤区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春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县区财政部门	金凤区财政局	县区主管部门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市级补助				
	县区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春小麦种植面积, 提升生产能力, 确保高质量完成春小麦种植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春小麦面积		≥ 0.12 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拨付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前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成本		每亩补贴 2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亩均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生产稳定		稳产保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化肥农药使用量		减施增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户满意度		≥ 85%

